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

目錄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嚇打一傷適幾

父姦人妻被子傳播將子謀死

繼母因姦謀殺子並姪女二命

姑因養媳窺破姦情將媳勒死

姑聽從姦夫將子媳謀死

因姦致死養媳議覆棘寺簽商

因姦致死子媳分別斬絞通行

姦婦謀殺子姦夫囑子代加功

謀殺夫之小功尊屬並未同行

母謀殺兄妻子聽從買給砒礪

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爲從

買沐之夫圖賴逼妻將伊勒死

妻因病不欲生令夫將伊勒死

謀殺妻從而不加功

夫欲尋死圖賴其妻代抹傷輕

子從令母前往人家尋死圖賴

母子商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傍岸得生

父欲圖賴逼子割傷父復自盡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囑兄裝傷圖賴致兄被人傷斃

功兄逼令裝傷自搥刀刃致斃

兄因畏罪欲行縊死囑弟幫勒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怂恿

胞弟欲行服毒自盡央兄買砒

姑欲尋死圖賴誑令伊婦取砒

兄因病磨欲死逼令伊弟買砒

商同伊子謀殺親夫應先處決

毒傷功尊誤斃旁人從重絞決

子謀殺母圖賴從犯並未加功

妻謀殺夫身死氏兄從而加功

主令他人殺祖逼子助逆加功

聽從姦婦主使將母謀毒斃命

聽從外人謀殺功叔並未加功

謀殺功兄傷而未死

謀毒嗣媳未死嗣孫斃命

謀毒夫兄誤毒翁姑身死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
勒打一傷適斃

安徽司

查例載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

姦因媳礙

眼扣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平人

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等語

又上年八

月內本部議奏浙江省張雲潞與邱方玉

之母湯氏

通姦商同勒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

後因姦將

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

母擬絞監

候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殺死子女及媳

例應抵命者係專指因姦礙眼謀故致死之案而言
若因子媳窺破姦情兩相爭鬧邂逅致斃審無謀故
別情自不便概擬重辟此案老焦劉氏與焦菊弟通
姦被伊媳小焦劉氏窺見道破與之爭吵用撥火鐵
叉戳傷小焦劉氏胸膛殞命如該氏係有心致死滅
口自應按例卽以平人謀故殺律定擬今該氏因夫
焦更生在外查問恐小焦劉氏說明姦情被夫嗔怪
用叉嚇打冀其禁聲小焦劉氏兩手接住叉頭互相
拉奪致被老焦劉氏抵戳斃命豈雖起於因姦而嚇

父姦人妻被
子謀死

禁聲張奪又一傷致斃情非故殺既據該撫將老
劉氏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致死滿徒律上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一千里並請實發不准收贖已屬從重辦
理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北撫咨吳大文商同查傳貴殺傷伊子吳延華身
死一案此案吳太文因與查傳貴之妻楊氏通姦查
傳貴利資縱容吳大文次子吳延華不服在外傳播
致地主戴趙斌聞知令吳大文退佃搬遷吳大文帶
同子媳等並查傳貴夫婦遷至竹山租屋居住吳延

華仍時與查傳貴爭吵查傳貴欲同楊氏搬走吳大
文慮恐不能續姦起意將吳延華致死長留查傳貴
夫婦同住隨商同查傳貴將吳延華誘至僻處吳大
文潛取小刀乘吳延華不備從其身後揪住髮辮連
戳其項頸左右耳根並狠割其咽喉兩下登時殞命
查吳大文因戀姦將子謀死固屬殘忍惟死係子命
該省將該犯依父母故殺子律擬徒與律相符查傳
貴既據訊明僅止同謀並未加功該撫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律擬流亦屬允協似均可照覆

嘉慶十五

年說帖

繼母因姦謀殺
子并姦女二命

東撫題高潘氏因姦謀死伊夫前妻之子高小隴
滅口復挾嫌勒死夫兄之女小春姐洩忿一案查例
載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繼
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入於
秋審情實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語此
案高潘氏因與伊夫無服族弟高三通姦被夫前妻
之九歲幼子高小隴撞破該氏獨自起意用繩將高
小隴勒死嗣因夫兄高溫夫婦聲言欲行送官該氏
忿恨隨將高溫七歲幼女小春姐勒斃查該氏謀殺

夫之期親姪女並無圖占財產官職情事律止絞候
其因姦謀殺夫前妻之子滅口例應斬候該省從重
擬以斬候與例相符至伊夫是否絕嗣未據聲明係
屬呈漏惟查該氏挾嫌謀殺夫之七歲幼姪女秋審
已應情實該氏復因姦謀殺夫前妻之幼子滅口兇
慘已極若照尋常繼母致死子女一命之案查明伊
夫如尚未絕嗣仍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未爲平允似
應隨本聲明無論伊夫是否絕嗣入於秋審情實以

做淫惡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如因養媳窺破
姦情將媳勒死

川督 題李陳氏因姦勒死養媳宋氏滅口一案查

例載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
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

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又因姦將子女致

死滅口者如係繼母嗣母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李

陳氏因與張世貴通姦被養媳宋氏窺破姦情將宋

氏勒斃該省將李陳氏比照繼母因姦致死子女例

擬以斬候職等詳核案情該氏並非抑媳同陷邪淫

亦無與姦夫商謀致死滅口情事自未便援引平人

謀殺之律問擬檢查該省十二年許氏一案緣許氏
與伍泳元通姦經伊媳張氏撞見將伍泳元詈罵許
氏向斥不服用火鉗連烙張氏右腮腴倒地復舉腳
踢傷其肚腹並取翦刀劃傷其陰戶張氏喊稱許氏
偏護姦夫定將通姦之事向人告知許氏慮其說破
起意致死滅口將張氏擒住挖傷殞命該省聲明許
氏並無抑媳同昭邪淫不從致死情事將許氏比照
繼母因姦致死子女例科以斬候此案該省係查照
許氏一案擬斷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姑聽從姦夫將
子媳謀死

河撫

題郭孫氏因姦謀毒子媳劉氏身死一案查

例載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若係
繼母擬斬監候未至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
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又尊長與人通姦因
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
平人謀殺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各等語詳繹
例意必係抑媳同陷邪淫不從因而謀死滅口方與
平人謀殺同論若僅止謀殺滅口並未抑令同陷邪
淫固不應竟依故殺子媳科罪亦未便援引平人謀

殺之律問擬此案孟吉祥與郭孫氏通姦被孫氏之
媳劉氏窺破斥罵禁止該犯起意商同姦婦孫氏將
其謀毒斃命該撫將孟吉祥依凡人謀殺造意律斬
候與例相符至郭孫氏既訊無抑媳同陷邪淫情事
其另毒孫媳賈氏未死亦係輕罪不議該撫援引因
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例科以平人
加功絞候殊未允協雖絞候較輕於斬候而實抵別
重於緩禁應將孫氏改依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係
繼母例斬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嘉慶二十三年說